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 災害預防統計

資料項目:爆竹煙火違法取締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
＊編製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
＊聯絡電話：02-24302691*423

＊傳真： 02-24335637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V 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爆竹煙火製造、儲存及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未經許可製造爆竹煙火：指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6 條之製造爆竹煙火行為，包括代工製造行為。
2. 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：指爆竹煙火製造、儲存及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4 條或「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」之案件。
3. 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：指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2 條之行為，包括應投保未投保、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及投保後無故退保等 3 種違法行為。
4. 販賣無認可標示爆竹煙火:指販賣未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張貼認可標示一般爆竹煙火之行為。
5. 違反施放爆竹煙火自治法規：指違反本府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7 條訂定之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法規之行為。
6. 其他違規取締件次：指除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4 條、第 6 條、第 9 條、第 17 條及第 22 條外之違規情形，例如：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0 條規定未每日填寫爆竹煙火成品、半成品及原料報表。
7. 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部分案件除罰鍰外，並予以沒入、限期改善、停工、停業之裁處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，故「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裁處件次」合計，應大於或等於「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件次」合計。
8. 已收繳罰鍰件次：當月收繳罰款之件次。
9. 強制執行件次：當月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。

＊統計單位：件次。

＊統計分類：按取締件次、裁處件次、已收繳罰鍰件次及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5 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基隆市消防局 https://www.klfd.klcg.gov.tw/tw/klfd1/2053-107283.html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消防分隊所報「爆竹煙火違法取締」表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詳加核對各項統計報表資料，對於異常資料再以電話複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: